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印发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发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设立“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该奖项是我会在高等教育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方面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旨在表彰在高等教育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涵盖前沿探索类、实践创新类、产教融合类三大类别，适应不同类型科研成果的特点与价值取向，突出成果的理论深度、实践成效与社会贡献。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名人名企奖，体现分类评价、择优激励、宁缺毋滥的评审导向。

学会将于年内发布申报通知。请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提前组织力量梳理成果、凝练特色、完善材料，做好申报筹备工作，积极参与这一具有标志性和导向性的科研奖项评选。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战略，激发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创新活力，特设立“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成果”，是指在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广泛学科领域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过系统性的科学研究、探索与实践，产生的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的创造性成果。成果应能够有效推动相关学科发展、高等教育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进步。

第三条 评选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 （二）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际贡献；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四）坚持创新性、实践性与示范性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设立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组委会由学会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等组成,人员由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推荐、学会学术委员会提名,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评委会及其下设专业评审组的组成,应兼顾学科分布的代表性与平衡性。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保密。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常设于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发布通知、受理申报、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颁发证书等。

第三章 成果分类与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范围面向学会会员单位、湖北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与之开展实质性合作的行业企业。申报须由单位统一推荐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单位应组织初评,择优推荐。

第八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单设名人名企奖。各等级奖项数量根据当届申报总量与质量,由组委会按不超过通过形式审查项目总数的一定比例择优确定,特等奖可空缺。

第九条 本奖项设立以下三个类别:

(一) 前沿探索类:主要奖励在基础研究、交叉学科前沿、新兴研究方向上,取得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突破性的学术成果。

强调成果的科学价值、理论深度、学术影响及对学科未来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实践创新类：主要奖励在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模式创新、技术应用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实践成效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强调成果的创新性、实施效果、可操作性和示范辐射作用。

（三）产教融合类：主要奖励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质性协同，在面向产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深度融合成果。强调成果必须体现高校与外部实体（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的实质性协同（共同投入、共同研发、共享成果），并产生明确的合作效益。

第十条 各类别成果的申报范围与形式如下，申报时须明确对应类别：

（一）前沿探索类

主要形式：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具有理论创建性的学术编著；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基础研究或前沿探索性学术论文；体现重要理论或方法创新的学术性研究报告或论丛；实现基础理论突破、已获授权的基础性发明专利（须附理论价值与前沿性说明）；经结题验收、以理论创新为核心评价指标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基础研究项目成果报告。

注：主要目的为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具体应用问题的报告、方案及一般性编著，原则上不纳入本类评选。

（二）实践创新类

成果形式包括：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的、基于实证的教学研究、管理研究或应用对策

研究论文；获批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应用研究等项目的系统性成果报告及所开发的资源、平台、工具；旨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效能、技术服务或社会效益的综合性改革方案、模式构建、标准研制及其实践总结报告（须附实施方案及效果证明）；自主开发并已在实际工作或教学中推广应用一年以上、取得显著成效的软件、数据库、信息系统、实验实训平台或技术解决方案等（须提供应用证明与效果分析）。

注：未经实践检验的纯理论构想，以及主要由外部机构主导、高校仅提供一般性支持的成果，不纳入本类评选。

（三）产教融合类

主要形式包括：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职业标准或认证体系；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须附正式技术合同、到账经费证明及应用单位效益证明）；为解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关键技术、工艺或管理难题提供并被采纳应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咨询报告或典型案例（须附采纳证明及效益说明）；校企共建并有效运行，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创业就业方面成效显著的产业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形成的模式总结报告（须附共建协议、运行数据及成效证明）。

注：高校独立完成或未体现实质性共同投入与产出的应用研究项目成果，不纳入本类评选。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除符合上述形式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恪守学术规范。

(二) 成果须在规定的评选周期内(通常为申报截止日期前近5年内)取得。

(三) 成果无权属争议，且未获得过同级别(省级及以上)同类奖项。

(四) 前沿探索类成果应具有重要的学术前沿性或理论原创性；实践创新类成果应经过实践检验，效果显著且具有推广价值；产教融合类成果应具有明确的应用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一) 实行限额申报，由各单位组织初评后择优统一推荐。合作成果(不超过3个单位)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报。

(二) 申报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完成者，且对成果拥有实质性贡献。一位完成人每届只能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1项成果，同时参与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每项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6人。

(三) 申报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以上职称。校级领导(党委书记和副书记、校长和副校长等)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30%。

(四) 鼓励已获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立项的成果申报，但不限于此。

(五) 鼓励跨学科、跨单位的协同研究与合作申报，特别是在应对复杂问题、探索前沿交叉领域方面的成果。

第四章 评审标准与奖励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分别针对三个类别制定，充分考虑不同学科的研究范式与价值体现特点，侧重考察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效果、应用价值、示范推广潜力等。具体评审指标体系及权重由组委会办公室在每届评审前，依据本办法基本原则制定详细的评审细则，另行发布。

第十四条 奖项设置与授奖等级标准

特等奖：成果在相应类别内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顶尖水平。在创新性、学术价值、实践效益、社会影响力等核心指标上表现卓越，具有重大理论突破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对高等教育或相关领域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引领与示范作用。

一等奖：成果在相应类别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创新性、价值效益等核心指标上表现特别突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产生了广泛而显著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二等奖：成果在相应类别内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核心指标表现突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产生了明显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示范推广价值。

三等奖：成果在相应类别内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核心指标表现良好，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名人名企奖（单设）：旨在表彰长期在高等教育领域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与机构。评选对象包括在高等教育研究、改革实践、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以及在支持高校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知名

企业。该奖项为特别荣誉奖，可从各级奖项完成人或支持单位中产生。

各等级奖项数量由组委会根据当届申报成果的整体质量和数量，在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下合理确定，报会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获奖成果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在职称评定、岗位考核等环节予以认定。各单位对获奖成果及人员给予配套奖励与政策支持。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包括：单位推荐与资格审查、通讯评审（初评）、会议评审（复评）、组委会审定、社会公示、异议处理、会长办公会审批公布。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匿名制与回避制。评审专家须对评审过程保密，并在评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成果时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组委会办公室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反馈。

第六章 奖励与监督

第十九条 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负责人及参与者），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金激励。奖金标准由组委会根据当年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获奖成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绩效考评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获奖成果，一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通报批评，并取消主要完成人连续两届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的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如存在失职渎职、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学会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